

#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數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95.01.04 系教評會通過

97.02.27 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4.02 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制定理工學院數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之程序,申請人之資料先交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評會)審查。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校、院規定相關表件及資料。

第四條 兼任教師升等,除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一、升等教師檢具相關表件及資料先至人事室審查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確認後,向系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二、系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進行審查作業。教學與服務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有評審委員均有教學服務考核評分表一份,就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兩大項予以評分(每項100分為滿分)。升等教授者以研究(70%)、教學(20%)及服務(含輔導)(10%),計算總成績,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以研究(60%)、教學(20%)及服務(含輔導)(20%)計算總成績,經系評會綜合審查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三、系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

四、系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院長，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

五、申請人對於系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六條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系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七條 申請人應具之條件：

(一) 依學校升等年限之規定，一旦服務期滿即具資格申請。

(二) 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限以升等生效日為基準點五年內之出版品。

(三) 代表作應以輔仁大學之名義發表，若作者不止一人時，申請者須證明其為主要作者。(依教育部規定表格填寫)。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